

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第三临床医学系

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积极贯彻“以学生成才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系针对优秀学生、特长生、专业不适应和退役复学转专业学生，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在符合学校下发的《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中医大发〔2019〕60号）和（浙中医大滨院发〔2019〕16号）文件基础上执行。

一、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和转专业原则

根据学校要求，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滨江学院第三临床医学系拟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院领导、教学部负责人、学生办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和医院纪委委员（1人），下设秘书1人。

转专业原则：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公平、公开、公正、择优。

二、转专业工作流程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表，并附相应材料 →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公示，上报教务处 → 教务处复核，校内公示后送达拟转入学院 → 拟转入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考核，

初审意见报教务处 → 教务处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报学校审批 → 转专业学生在新专业进行试读期 2 周 → 成功转入新专业学习。如试读期内不能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

三、转专业考核方案

（一）申请条件

转专业分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

1. 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学习刻苦，品行端正。
- （2）身心健康，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2. 分类要求

（1）申请优秀学生转专业：至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50%（含）**，其中体育课程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入学后必修课程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学合格），无缓考课程。

符合要求者，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学初申请转专业。

（2）申请专业不适应转专业，至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90%（含）**，其中体育课程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平均绩点。

符合要求者，可在入学后第二、三、四学期开学初申请转专业。

（3）申请特长生转专业：至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90%（含）**，其中体育课程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入学后必修课程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学合格），无

缓考课程；符合转入专业特长生相关要求；通过学校组织的特长能力测试，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方能进入拟转入学院考核。

符合要求者，可在入学后第二、三、四学期开学初申请转专业。

（4）退役复学转专业：按学校文件执行。

（二）考核方式

1. 优秀学生转专业：学生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占总分 60%）+ 学生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排名分值（占总分 20%）+ 学院考核（占总分 20%）

2. 特长生转专业：

（1）申请转入针灸推拿学和中医康复学专业：学校笔试专业特长能力测试（占总分 60%）+ 相应特长证明和专业特长展示（占总分 20%）+ 面试（占总分 20%）

（2）申请转入康复治疗学专业：学院笔试（占总分 60%）+ 相应特长证明和专业特长展示（占总分 20%）+ 面试（占总分 20%）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学院笔试（占总分 50%）+ 面试（占总分 50%）

（三）考核内容

1. 笔试：针灸、推拿、康复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其中申请医学类五年制专业的特长生须进行学校统一组织的特长能力测试。

2. 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其对针灸推拿学、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学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英语水平以及医学综合思维能力。

3. 专业特长展示：针灸推拿学、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学专业特长基本功展示、技能操作展示、身体条件展示。

4. 专业特长展示标准：（满分 100 分）

(1) 专业特长基本功展示 (30 分)

易筋经、八段锦、少林内功、太极拳等传统中医基本功现场展示:

优秀: 20-30 分, 良好: 10-20 分, 基本合格: 0-10 分

(2) 技能操作展示 50 分

针灸推拿学专业技能操作展示

- ① 自选一条经脉: 点经 10 分。
- ② 自选常用腧穴 3-5 个, 点穴并说明其作用: 20 分。
- ③ 自选推拿手法展示 (请自备米袋): 20 分。

中医康复学专业技能操作展示

- ① 感觉功能评估: 20 分。
- ② 运动功能评估: 20 分。
- ③ 自选推拿手法展示 (请自备米袋): 10 分。

康复治疗学专业技能操作展示

- ① 感觉功能评估: 25 分。
- ② 运动功能评估: 25 分。

(3) 身体专业适应条件考核: 20 分

展示过程中的身体协调性、反应的灵活性等客观表现。

(四) 录取办法

1. 优秀学生转专业: 学校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绩点和排名以及拟转入学院考核成绩, 按转专业名额设置, 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2. 特长生转专业

(1) 转入针灸推拿学和中医康复学专业: 学校笔试专业特长能力

测试成绩 80 分以上（含），拟转入专业学院考核 80 分以上（含），以及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择优录取。

（2）转入康复治疗学专业：拟转入学院笔试和面试考核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择优录取。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根据拟转入学院笔试、面试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择优录取。

四、其它注意事项

1. 优秀学生转专业，每个专业转入名额为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10%（本部）和 12%（滨江）；特长生、专业不适应、退役复学等转专业总名额为各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2%（本部和滨江）。

2. 普通高校专升本、定向就业、单考单招，以及部、省招生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将不予转专业。余不予转专业情形详见学校文件。

3. 转专业学生有 2 周的试读期，试读期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允许申请转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不再更换专业。

4. 学生在校期间成功转专业只允许 1 次。

5. 第一学年后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需跟转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若原专业和新专业第一学年课程设置相近，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评估后可考虑跟同年级转入专业学习。

五、本细则 2023 年 12 月经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滨江学院第三临床医学系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适用于本部和滨江，由第三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滨江学院第三临床医学系负责解释。